

中山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东风镇天成水闸及泵站重建工程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一、组织管理情况	落实主体责任。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水土保持法》第32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6条	1.日常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要求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组织开展宣传及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等）	✓			
			2.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情况（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督促落实）	✓			
			3.其他措施：	✓			
二、履行法律手续情况	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前期建设工程等不得开工建设	《水土保持法》第25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7条、19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情况：中水审复[2019]353	✓			
	2.落实后续设计。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法》第27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2条	水土保持设施审批单位、文号及时间（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的应说明）：中水审复[2019]125号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二、履行法律手续情况	3.报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19 条	1.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4/12/10	✓			
			2.开工信息的报送时间及文号（仅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的项目需报送）:	✓			
	4.依法缴纳补偿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第 32 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时间:			✓	
	5.履行监测工作。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方以上或征占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 41 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31 条	委托或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时间:2024/1/10	✓			
			实施监测的机构名称:广东中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6.履行竣工验收手续。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22 条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	未到相关节点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和验收工作):			✓	
	7.履行变更手续。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重大变更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变更情况:			✓	无变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三、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做好表土剥离利用工作。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利用	《水土保持法》第 38 条	表土剥离落实情况	✓			
	2.落实水土流失综合防护措施。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28 条	1.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			
			2.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	现场施工无泥浆工序施工
			3.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			
			4.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	✓			
			5.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			
	3.落实渣土管理及防护措施。生产建设活动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及尾矿废渣应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矿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水土保持法》第 28 条、38 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20 条	渣土场防护落实情况（渣土场、尾矿库数量、堆放高度、堆放量等）：	✓			
	4.按法规规定做好渣土场选址。不在法规禁止的如下区域设置渣土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21 条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			
			2.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			

